

一般條款及細則：1. 優惠推廣期由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下稱「推廣期」)。優惠1只適用於推廣期內之星期六及日(即2016年4月2及3日、9及10日、16及17日、23及24日、30日、5月1日、7及8日、14及15日、21及22日、28及29日、6月4及5日、11及12日、18及19日、25及26日)。優惠2適用於推廣期內所有日子。台灣簽賬存根換現金券禮遇(下稱「台灣簽賬活動」)適用於2016年3月15日至2016年5月15日，現金券換領期為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2. 優惠1及2適用於62開頭並附有銀聯標誌的信用卡及提款卡(下稱「銀聯卡」)，惟香港及澳門指定發卡機構所發行之人民幣銀聯卡除外。台灣簽賬活動適用於香港發行之銀聯卡，交易必須通過銀聯網絡簽賬，方可享用有關優惠。3. 銀聯國際香港分公司(下稱「銀聯香港」)並非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故此將不會就有關產品或服務承擔任何責任。任何有關此推廣的貨品或服務之責任，一概由誠品書店以及活動參與商戶負責。4. 貨品或服務供應，依銀聯香港及誠品書店之最終決定權而定。圖片、產品資料及價錢只供參考。5. 任何人士於取得或使用所獲得的禮品、現金券、優惠及/或服務而造成之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非直接或間接損失)、破壞或人身傷害，銀聯香港不負任何責任。6. 銀聯香港及誠品書店保留取消、更改或暫停此推廣之任何事項或其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無須預先作出通知或解釋。恕不承擔任何有關優惠或條款更改或終止所引起的責任。如有任何爭議，銀聯香港及誠品書店保留最終決定權。如中文文條款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7. 上所有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監管，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優惠1之活動條款及細則：1. 持卡人在推廣期內逢星期六及日，憑銀聯卡單次簽賬滿HK\$500，可獲贈HK\$50誠品現金券一張(下稱「現金券」)。每位持卡人每日以同一銀聯卡最多可換領現金券一次。2. 本推廣活動只接受誠品銅鑼灣店、誠品生活尖沙咀店、誠品生活太古店及專櫃商戶之即日機印商戶發票正本及簽賬存根正本。簽賬存根正本須清楚列明銀聯卡卡號、商戶名稱、簽賬日期、交易金額、有效之授權碼及持卡人簽署(如適用)，而商戶機印發票必須清楚列明商戶名稱及簽賬日期、交易金額及消費項目，且商戶機印發票上的交易金額必須與簽賬存根上的交易金額相同。如未能於換領時出示銀聯卡卡號、商戶名稱、簽賬日期、交易金額等資料相符之有效商戶機印發票，持卡人簽賬存根正本及/或有效之指定銀聯卡，或持卡人所提供之資料不全，不論任何原因，持卡人將不可換領現金券。3. 簽賬金額按每個銀聯卡號計算及只計算實際簽賬金額(即只計算折扣後，使用禮券或禮物卡後之認可簽賬交易淨額)。持卡人所持有之不同主卡及附屬卡之簽賬金額將獨立分開計算。4. 恕不接受任何分拆簽賬。持卡人於同一商戶之消費簽賬不可分拆成多張發票或簽賬存根以參加本推廣活動。每張簽賬存根或每宗交易之發票只可使用一次，不可於本推廣活動中重複使用。5. 簽賬交易不包括已取消、退款、偽造或未結賬的交易。如該項交易只付訂金部份，簽賬金額即以當日所付之訂金計算，並非以該交易的消費總額計算，餘額亦不可再參加本推廣活動。6. 所有用作換領現金券的商戶機印發票正本要經確認後會被換領處工作人員蓋印，以示已成功換領。持卡人不可以已蓋印之商戶機印發票正本要求商戶退回款項，任何多於簽賬要求之簽賬餘額不可享有其他優惠。7. HK\$50誠品現金券共4,000張，每日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8. 現金券之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現金券附帶條款及細則，詳情請參閱現金券背面。現金券只適用於誠品書店及指定專櫃商戶，單量可向誠品書店查詢。9. 現金券若有遺失或損毀，恕不補發。任何影印或損毀之現金券，恕不接受。現金券一經送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取消、更改、轉讓、退回或兑换現金。10. 每張現金券只可使用一次，一經使用將由商戶收取，以示已成功使用。現金券不設最低消費條款，並不設找還。11. 使用現金券後之簽賬餘額必須以銀聯卡通過銀聯網絡結賬。12. 銀聯香港及誠品書店有權以等值之禮品代替所述之現金券而毋須預先作出通知。13. 持卡人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行為，銀聯香港及誠品書店將即時取消其換領資格及保留追究之權利。銀聯香港及誠品書店保留因持卡人被取消換領資格而收回有關禮品或現金券之權利。14. 銀聯香港不負責一切有關貨品或服務事宜，任何有關貨品或服務之責任，一概由誠品書店以及指定專櫃商戶負責。15. 本推廣活動受以上條款及細則約束。銀聯香港及誠品書店保留隨時修改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優惠2之條款及細則：1. 除特別註明外，優惠有效期由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2. 優惠只限於誠品銅鑼灣店、誠品生活尖沙咀店、誠品生活太古店及專櫃商戶。3. 持卡人必須於享用優惠前出示銀聯卡，並使用該卡通過銀聯網絡簽賬，方可享用優惠。4. 優惠不可與會員優惠或其他優惠同時使用。5. 優惠並無現金價值，不可更換及不能兌換現金、其他商品或折扣。6. 優惠或贈品數量有限，送完即止。參與商戶有權另行安排其它禮品取代而毋須預先通知。7. 優惠受有關商戶之個別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考個別優惠內容或向有關商戶查詢。8. 如有任何爭議，銀聯香港及誠品書店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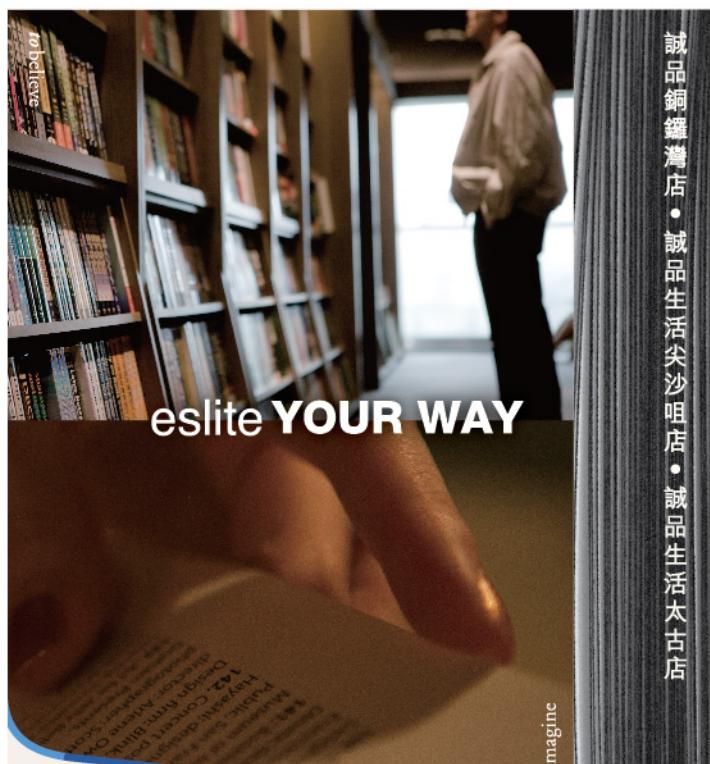
台灣簽賬存根換現金券之條款及細則：1. 活動適用於所有香港發行之銀聯信用卡及提款卡(卡號以62開頭，下稱「香港發行之銀聯卡」)。惟香港指定發卡機構所發行之人民幣銀聯卡除外。2. 持卡人於2016年3月15日至5月15日(下稱「簽賬期」)內以香港發行之銀聯卡通過銀聯網絡於台灣簽賬滿新台幣5,000元(每次最多可累積5張以同一張銀聯卡簽賬之存根)，可換領HK\$150誠品現金券。現金券換領期由2016年4月1日至6月30日(下稱「換領期」)。每位持卡人憑同一張銀聯卡最多可參加此活動兩次，而每次合併之合資格交易(最多累積5張簽賬存根)只可換領現金券一次。3. 持卡人必須於換領期內攜同有效之銀聯簽賬存根及相關銀聯卡，到任何一間香港誠品書店/生活店指定換領櫃台換領現金券。簽賬存根上之日期須為2016年3月15日至5月15日期間。銀聯卡卡號須與出示之銀聯卡卡號相同。經工作人員核對無誤後，方可換領現金券，存根逾期無效。4. 消費總金額須以同一張銀聯卡計算，持卡人所持有之不同主卡及附屬卡之簽賬金額將獨立分開計算。金額只計算實際簽賬金額(即只計算折扣後、使用優惠券或禮券後之剩餘金額)。5. 本推廣活動恕不接受以下交易所發出之商戶簽賬單據，包括：購買代用券(如餅券、現金券)、銀行服務、任何增值服務、網上購物、電郵或電話訂購、取消或退款交易，以及銀聯香港決定之其他類別。6. 簽賬交易不包括已取消、退款、偽造或未結賬的交易及銀行不時指定的交易。7. 所有損壞、過期及未能清晰顯示交易日期、時間、金額、貨幣或並未列明卡號當中任何數字的簽賬存根均為無效。8. 換領獎品時，工作人員會要求持卡人提供銀聯卡之首6位和尾4位卡號或首12位銀聯卡號碼；持卡人姓名、簽賬商戶資料及簽賬存根作記錄用途。9. 持卡人於是次活動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由誠品保留作換領活動之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限於是次活動之用。10. 現金券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可供換領的名額為1,300個。11. 現金券一經送出，均不得取消、更改、轉售或兌換現金。現金券若有遺失或損毀，恕不補發。12. 現金券須根據列印於其背面之條款及細則使用。在任何情況下，持卡人所獲贈之現金券將不得兌換現金，並須遵守發行供應商的使用條款約束。13. 如持卡人參加是次活動，即表示持卡人接受及同意遵守是次活動的所有條款及細則。14. 持卡人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行為，銀聯香港及誠品書店將即時取消其換領資格及保留追究之權利。15. 有關是次活動機制之任何爭議，銀聯香港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16. 銀聯香港及誠品書店有權隨時修改條款及細則，更改或終止是次活動，毋須就有關更改或終止另行通知持卡人，亦恕不承擔任何有關條款更改或終止所引起的責任。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分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換領現金券地點及時間：

換領地點	換領時間
誠品銅鑼灣店8/F服務台	星期日至四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 星期五至六及公眾假期前夕上午10時至晚上11時
誠品生活尖沙咀店2/F服務台	星期一至日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
誠品生活太古店G/F服務台	星期一至日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



eelite 誠品



銀聯卡・誠品 生活購物禮遇



www.unionpayintl.com/hk
A Global Payment Network

誠品銅鑼灣店・誠品生活尖沙咀店・誠品生活太古店

由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憑銀聯信用卡或提款卡(卡號以62開頭)於香港誠品銅鑼灣店、尖沙咀店及太古店尊享以下現金券換領及獨家購物禮遇：

優惠1

逢星期六及日
單次簽賬滿**HK\$500**
可享**HK\$50**誠品現金券
一張

註：每位持卡人每日以同一銀聯卡
最多可換領現金券一次。

優惠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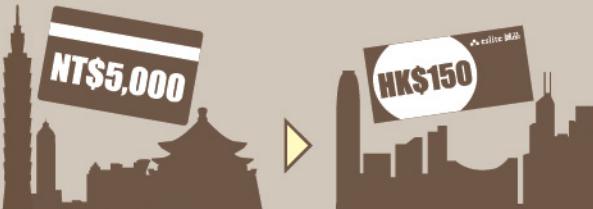
指定書籍及
專櫃產品
低至85折

註：最新優惠詳情見
店內宣傳品。

台灣簽賬存根換現金券

由2016年3月15日至2016年5月15日，憑香港發行之銀聯卡於台灣簽賬滿**新台幣5,000元[#]**，可於香港誠品書店換領**HK\$150**誠品現金券。

台灣簽賬日期
2016年3月15日
至5月15日



[#]最多可累積5張簽賬存根並須以同一張銀聯卡簽賬。換領時須出示簽賬存根正本及相應之銀聯卡。

註：1.每位持卡人憑同一張銀聯卡最多可參加台灣簽賬存根換現金券活動兩次，而每次合併之合資格交易簽賬存根(最多累積5張)只可換領現金券一次。2.現金券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